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號 |  | 系所 | 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修習教育學分時間 | 民國 年 月~ 年 月  |
| 戶籍地址(含里鄰) | □□□-□□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|
|  電話 | （住宅） （手機） |
| E-mail |   |
| 實習期間 |  □ 109年2月~109年7月  □ 109年8月~110年1月 |
| 實習類別(請勾選) |  □ 高級中等學校： □普通學科：□音樂科 □美術科 □職業類科藝術群：□音樂科 □戲劇科 □舞蹈科 □美術科 □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 □音樂藝術專長 □視覺藝術專長 □表演藝術專長-戲劇主修專長 □表演藝術專長-舞蹈主修專長 □ 國民小學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  本人已獲得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(請填寫完整校名)  同意，正式申請至該校實習。  |
| 備註(若有符合請勾選)全完 | □ 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，超過新竹至宜蘭範圍，已於實習申請前，提出跨區 實習之申請，並得到中心決議同意。□ 申請至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，已於實習申請前，提出至私立教育實習機 構實習之申請，並得到中心決議同意。 |
| 說明 | 1.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除有重大理由且經中心會議決議同 意，否則一律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。2.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，如果特殊事由需先放棄實習者，請務必至師資培育中 心辦理放棄實習。3.請據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之責。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 |  | 緊急連絡人關係 |  |

申請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